

#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6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二代健保新版本定案 採雙軌制明年實施 費率降為4.91% 新制實施後因加收補充保費 17%所得較多者保費將反增

## 5年內不調升費率 83%民眾會降保費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立法院三讀通過二代健保修法，保費改採雙軌制，一般保費以月投保薪資計算，費率由現行5.17%降為4.91%；利息、股利等6項其他所得補充保費，估計83%的民眾保費不會增加，全體雇主負擔約增加40億元，預定101年上路。

立委侯彩鳳指出：從民國89年開始推動近10年的二代健保，歷經多次協商後，在民進黨退席，國民黨強勢表決下闖關成功。二代健保新法本定案，可喜可賀，因為過關的二代健保並沒有不公不義，劫貧濟富，以及虛擬所得，更沒有虛罰單身條款的情形，總算對全國勞工有所交待。目前二代健保新法除維持現行保險人分為6類14目的基礎外，也對6項其他所得，在上限1千萬元的範圍內，加徵補充保費，包括月投保金額4倍以上的獎金、非屬投保單位給付的新薪資所

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以及租給企業的租金收入等，費率第一年為2%，第二年依保險費率成長率來調整。不過因法定保險費率明訂不得超過6%，因此，國民黨團表示，未來補充保險費率即使調整，最高也不會超過2.45%。至於低底薪、高獎金的投保單位，只要每月薪資人事費超出員工總投保薪資的差額，健保局也會向雇主收取2%補充保險費。

衛生署估計，在補充保費部分，全體雇主約增加100億元左右的保費，但固定薪資調降保費部分，會減少60億元左右，兩者相抵，全體雇主負擔在二代健保上路後會增加40億元。一般民眾若屬固定薪資族群，因費率調降，健保費負擔將會減少，以1個單薪家庭月薪6萬元、年終低於4個月的3口小家庭來換算，目前全家月繳保費

為2,829元，若依二代健保計算，只要繳2,687元，較現行健保省下142元。但以月薪5萬元、業績獎金200萬元的房仲業者為例，保費負擔將增加近3,000元。

楊志良指出，二代健保實施後，約有83%民眾的健保費不會增加，甚至

會減少，只有16~17%的人會增加保費，這部分多屬高獎金、高執行業務收入和高股利所得的人。二代健保實施後，費率4.91%可以維持五年不調整。

二代健保實施日期，通過的草案明訂由行政院宣布，明年將可實施。

新舊二代健保比較表 資料來源：立法院、衛生署

	新 版	舊 版
被保對象	6類16目、新增受刑人一日、服刑2個月以上者，納入被保對象	依職業分6類14目
保險費	除一般保費外，加上補充性保費，即全年累計超過月投保金額4倍以上的獎金、股利、股息、利息、租金收入等。	一般保費：上班族經常性薪資、雇主的營利所得等
保險費計算	一般費率：4.91% 補充保費費率：費率2% 讓口計算。 眷屬按被保險人保費金額計算，最多3口計。 補充保費費率：依個人分別扣繳。	費率：5.17% 讓口計算。 眷屬按被保險人保費金額計算，最多3口計。
雇主負擔	一般保費：受雇者保費的6成 補充保費：人事費用扣除經常性薪資	受雇者保費的6成
政府負擔	負擔比率不得低於整體保險經費的36%	一般保費：依各類保險對象負擔比率計算

### 《健保法》其他修法重點

- 保險對象：**維持現行6種分類，但新增「受刑人」，改為6類16目。
- 差額負擔：**藥品無差額給付；醫師認為有醫療上需要時，被保險人(民眾)可選擇使用差額給付的特殊材料，並自付差額。
- 出國再投保：**民眾若出國4年以上，返國重新納保時，要等6個月才能加保。
- 鎖卡對象：**鎖卡對象將僅針對有能力繳納、卻拒不繳保費的民眾，若查證後確實有經濟困難，或因家變喪失在受保護期間，就不適用。
- 醫院病床：**特約醫院的健保病房須達一定比例，若不足數，每床可處1到5萬元罰鍰。
- 特約醫院：**特約醫院限位於台、澎、金、馬地區。
- 施行日期：**規劃明年1月1日上路。

### 2%補充保費明細內容

保費項目	對 象
股利	老闆、股東領取的公司股利，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者除外
兼職所得	非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如車馬費、顧問費
租金	包租公、包租婆
利息	領取公債、公司債、銀行定存等存款大戶的利息
執行業務所得	藝人、名模、名講所領的通告費、廣告代言費
高額獎金	股市超級營業員、房仲人員、保險業務員若有高獎額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超過投保薪資4倍以上
備註	納入「補充保費」計算的金額，每筆以超過2000元才計算，低於2000元、超過1000萬元以上不計

資料來源：立法院、衛生署

新二代健保保費雙軌制內容 資料來源：立法院、衛生署

項目	一般保費 (經常性薪資)	補充保費 (非經常性薪資)
費基	以月投保薪資計算	超過月投保金額4倍以上的獎金、非屬投保單位給付的新薪資所得(如車馬費、顧問費)、執行業務所得(如藝人、律師收入)
費率	4.91% (修法明定上限6%)	施行後第一年以2%計算，之後依保費調整，逐年公告，不超過2.45%
收取方式	按月扣繳	採「就源扣繳」，有收入就先扣繳保費，隔年總結後多退少補

備註：  
1. 雇主若用人薪資高於投保金額，多出的差額部分應以補充保費計算  
2. 眷屬保險費與現制相同，超過3口以3口計算，但補充保費不計算費口  
3. 補充保費費率下限固定2000元，上限為1000萬元，超過1000萬元以1000萬元計，未達下限不扣繳

### 健保改革紀要

1996年3月	《全民健康保險法》正式實施，依民眾經常性薪資作為費基，並將每人月所得分為不同級距，健保費費率為4.25%
2002年	成立二代健保規劃小組，規劃以家庭戶所得為費基的二代健保
2002年9月	健保費費率首次調漲，費率從4.25%提高到4.55%
2007年	二代健保草案首次送立法院審議，因爭議大，未完成一讀
2010年4月	健保費費率再次提高，費率從4.55%提高到5.17%
2010年5月	因衛生署署長楊志良請辭，意外推動二代健保草案於立法院一讀，並把二、三讀排入12月議程
2010年12月	二代健保草案對無所得者設立「虛擬所得」，遭立委反對，衛生署修改法案，費率採雙軌制，分一般保費與補充保費
2011年1月4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二代健保，一般保費費率定為4.91%，補充保費費率為2%，8成3民眾保費減少，1成7民眾保費增加，預計可維持健保財務5年平衡

資料來源：衛生署、健保局

### 二代健保修正重點

項目	修正重點
固定薪資者費率	草案明定不超過6%，實施第一年費率為4.91%
補充保險費	增訂全年累計超過月投保金額四倍的獎金、非屬投保單位給付的新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給企業的租金扣除2%作為補充保險費，上限為1千萬。
藥價調整	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其調整作業程序及有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保障弱勢	凡經濟困難、遭家變受保護者、非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前，不得以暫停給付給付(控卡)。
從嚴規定外島海外者及新住民	現行「曾有」加保紀錄返國可立即加保的規定，修改為須「二年内曾有」加保紀錄；首次返國設籍、重新設籍，或持有居留證件來台留學者，須設籍或住滿6個月才能參加加保。
加重政府財務責任	明訂政府負擔不得少於36%。

資料來源：立法院、衛生署

## 健保新制 A 健保罰2倍變20倍 臨終無效醫療不給付 僑民返台 6個月才能納保 全國勞團總會：健保應剷除惡瘤 醫界找回醫德 強化醫療監管 才能長治久安

(本報記者張彥中報導)全民健保為建構更公平的機制，新法第八條將有資格繼續參加健保者，從舊法的「曾有加保紀錄」，改為「最近兩年曾有參加保險紀錄」，以杜絕過去移民國外者遇傷病才回國投保的不公平情況。其次，舊法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證明領取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處兩倍罰鍰；新法提高為最高廿倍；為杜絕健保浪費、濫用醫療資源，第四十六條新增不當使用醫療資源者，未依輔導指定醫院就醫，不予保險給付。新法同時也訂有「北高欠費條款」；第廿八條規定，新制施行前各級政府所欠的保費，應提八年還款計畫。並首度在第七十三條增列「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

保險醫療資源情形，保險人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健保局醫管組長蔡淑玲表示，立法院已通過安寧緩和條例，末期病人在家屬同意及兩位醫師認定下，可拔除維生管線，這項條文可減輕臨終病人痛苦，節省健保花費。估計每位臨終病人不使用呼吸器維生設備，每人每天約可省下卅萬醫療支出。  
全國勞團總理事長張茂昌表示，二代健保新法定案，大體來說雖不滿意但還能接受，因為全民健保是在民國84年3月1日開辦，當時總經費是2284億元，到現在已近5000億，每年成長8%，病床數也從83年底的8900床，擴大到14300床。健保開辦，不可

否認確實幫忙不少沒有社會保險的家庭，度過了疾病或傷者所帶來的嚴重財務負擔，同時也因為健保及健保局出現放任醫界健保劣態侵蝕健保大餅，以合法掩護非法，對健保巧取豪奪利用系統性的申報，藥價黑洞，視而不見的重覆檢查，故意擴大病情，讓台灣醫療產業以極度商品化、市場化、利潤化運行導致健保劣態吃得更壯、更肥，造成健保永遠無解的財務危機。從健保開辦，多少醫療院所拿自己的錢來進行擴建及合併或更新高科技醫療設備，不難理解，這些錢都是大大方方從健保鉅吞而來，政府各部門卻視若無睹，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醫院及健保的管理、態度一直採取消極態度，不敢剷除寄生的惡瘤。包括

歷屆衛生署長、健保局總經理，您們對得起自己良心？對得起全國人民嗎？  
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而錯誤的政策往往出自太多利益團體的包圍，開辦迄今，全民慶幸出了一個奇葩楊志良署長跳脫健保劣態的包圍，殺出一個新里程，重創高醫、長庚醫院、醫立台東醫院，喚醒大家開始討論醫療教育、醫學倫理，希望這次健保的修法，能強化監管機制，徹底執行，如此健保財務長治久安才有可能達成。



## 勞委會防過勞死 勞工取得過勞證明

（本報記者張大中報導）勞委會宣布，即日起，在9大醫學院職業病防治中心陸續增設「過勞門診」，若勞工透過企業特約醫師或過勞門診醫生診斷，取得過勞證明，雇主卻仍不適當處置，造成勞工過勞死，就符合刑法「業務過失致死」責任。

王如玄表示，勞委會已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強化勞工健康管理，除300人以上企業應聘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風險評估，也將代辦症候群篩檢納入健檢項目，並將超時、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等「三高」，及工作負荷重等高風險群，優先列為健康風險評估對象，企業應依醫師建議採取工時安排、人力配置及減少壓力措施。除此之外，勞委會已委託9大職業病防治中心開設「過勞門診」，提供勞工健康風險評估。

勞委會安衛處處長傅選然說明，未來勞工到過勞門診就醫後，若醫生診斷確有過勞，就會開列過勞證明，勞工可提供給雇主，要求減少工時或更動工作，雇主若置之不理，一旦勞工因工作負荷過重致過勞死者，雇主就符合刑法「業務過失」責任，也就是「應注意、未注意而致人於死」罪，可判5年以下有期徒刑。他解釋，開設過勞門診著重的是勞工自主健康管理，儘管勞工難免會有「提證明後工作難保」的疑慮，但依法雇主不能以勞工健康因素為由開除員工，勞工

## 宣布九大職業病防治中心開辦「過勞門診」 建立通報機制 雇主不適當處理導致員工過勞死亡 小心負「業務過失致死」責任

亦應瞭解身體健康比賺錢更重要，不能以為置之不理就會沒有事。

王如玄補充表示，「業務過失罪」法已有明訂，勞委會不必修法即可直接適用。未來超時加班和超時加班致過勞恐將是兩種不同處理層次，前者將以公布企業名單及行政罰鍰即時牽制，至於後者則研議課以刑責，勞委會將蒐集先進國家針對業務過勞死課以刑責案例，進一步研議。



1.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規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2. 每日加班不得工作超過12小時，每月加班不得超過46小時
3. 每日正常工作時不得超過8小時，每兩週合計不得超過84小時，連續工作4小時，至少有30分鐘休息時間
4. 經中央核定公告者，得由勞僱另行約定工時、例假、休假等，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相關工時限制
備註：依據勞委會2010年12月17日修訂的「過勞死認定及長期工作過重認定標準」，每月工時超過276小時，或平均6個月每月工時達256小時，即屬工作過重。

違反項目	現行罰則	修法規劃	實施時間
勞工超時工作	依勞基法開罰6千到6萬	修改勞基法，開罰雇主2萬到20萬元，公布企業、負責人名稱	3月底報行政院、立法院審查
勞工超時工作導致過勞死	無罰則	研議增列刑責	研究中
勞工過勞	刑法業務過失致死責任罪、5年以下有期徒刑。勞基法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並科6萬元罰金。	員工持過勞證明，要求雇主改善，若雇主不改善，擬依勞基法、刑法追究。	刑法、勞基法中已有相關規定，惟能否取得過勞證明、法院判決結果仍有待觀察

資料來源：勞委會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2) 2737-2181	彰化基督教醫院 (04) 723-8595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 2312-3456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06) 235-3535
長庚醫院林口分院 (03) 349-8765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7) 313-360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 2205-2121	花蓮慈濟醫院 (03) 856-182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4) 2473-9595	

## 勞委會修正勞基法相關罰則 提高罰款3-5倍 增訂壓搾勞工 公布廠商條款

（本報記者江榮華報導）勞委會翻修勞基法，提高雇主違反勞基法罰則3到5倍。其中，外界高度關注的超時工作問題，雇主若被查獲，最高可罰20萬元。至於「未給產假」、「違法解雇」等情節嚴重者，雇主最重可被罰45萬元。

王如玄主委表示：勞基法此次翻修同時增訂條款，將公布違法企業名單及負責人名稱。違規廠商及負責人名單除在地方政府公開張貼外，還將登錄在勞委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國內勞工過勞死事件頻傳，輿論質疑「超時工作」導致過勞死，雇主卻最多被罰6萬元，立委要求勞委會儘

速修法加重罰則，勞委會因此趕在3月底前完成草案，並報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希望在今年下半年就能適用。同時在加重罰則部分，由於現行勞基法罰則過低，雇主寧可繳交罰款了事，因此修正案將常見的超時工作、未金額給付工資、加班不給加班費、欠薪、給薪低於基本工資等罰則，一律由現行6,000元到6萬元，提高為2萬到20萬元。

現行勞基法認定，雇主規避勞動檢查屬嚴重違規情節，現行罰為3萬到15萬元，配合此次修正勞基法加重罰則，修法將提高為9萬到45萬元。至於「未給產假」、「違規解雇勞工」、

「雇主預扣工資違約金」等違規事項，現行勞基法處罰上限為9萬元，此次修正上限則提高至45萬元。除提高罰則外，另增訂「公布廠商條款」，明訂雇違反勞基法規定，如超時加班、欠薪、違反休假、職災補償等情節時，勞政單位將可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至於公布廠商名單方式及時機，勞委會說明，將會在施行細則中明訂，由於違法個案都要由地方政府勞工局開罰罰款時一併公布。勞委會要求地方政府在裁罰公布名單後，還要將名單統一登錄在勞委會網站供查閱。

違法事項	罰款
欠薪、給薪低於基本工資、要求勞工超時工作、拒絕給加班費、未依法給特休假或國定假日休假	現行：6千到6萬元 修正後：2萬到20萬元
逃避勞動檢查	現行：3萬到15萬元 修正後：9萬到45萬元
雇主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未給產假、未給舊制退休金、違法解雇	現行：最高9萬元 修正後：最高45萬元
備註	明訂可公布違法業者之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縣市政府處以罰鍰時即可公布名單 勞委會將於網站上設專區彙整資訊 法案須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才生效，預估最快年底前通過

資料來源：勞委會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出「小店家貸款」免擔保品 利率3%-6% 期限101.12.31止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為了讓民宿及小攤販業者借到營運週轉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即日起推出「小店家貸款」。這項「小店家貸款」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最多六成的貸款額度，借款人免擔保品，利率約為百分之三至六左右。

中小企業處表示，這項借款方案實施時間至十二月卅一日止，預計受惠店家約二千家。因為許多攤販、民宿等小商家常反應無法借到錢，因為小本經營、缺乏擔保品，銀行通常不願出借，不然就只能用個人名義申請

小額信貸，且借款利率高達百分之七至九，小商家負擔沉重。因為中小企業處推出「小店家貸款」的專案，是以信保基金為小商家做保，信保基金手續費利率為百分之零點五，保證成數最多達六成。銀行多表示承貸誘因大增，有助小商家借到錢，且利率比個人信貸低。目前主要承做銀行為台灣企銀及第一銀行，但其實各家銀行皆可辦理，只要符合「免辦商業登記、並辦營業（稅籍）登記」的小規模商業店家資格，都可向銀行申貸。台企銀承辦利率約為百分之三

一至百分之六，不過各貸款人的條件不同，官員表示，利率「都可以再跟銀行談」。此外，小店家若是因為天然災害受到損失，最高可以取得信保基金九成的擔保成數。

申請資格	免辦理商業登記、且已辦營業（稅籍）登記的小規模商業
申請額度	最高50萬元
擔保	免擔保品，信保基金保證最多6成
利率	各家銀行不同，約3.31%~6%另加信保手續費年率0.5%
貸款時間	約一年左右，各家銀行不同
申請期限	101年12月31日止
申請方式	至各銀行辦理即可，銀行會代送信保基金

**感恩與肯定 立法委員侯彩鳳**

肯定－她為勞委會奮鬥不懈的精神  
感恩－她維護勞動尊嚴始終如一的堅持

1. 勞保年金替代率1.1%提高到1.55%，讓全國勞工老年生活所需更有保障。
2. 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修正，讓「安寧死」法制化尊重病人死的尊嚴、生命善終、臨終不受罪。
3. 捍衛調降二代健保由5.17%降為4.91%並保障全國各職業工會不被泡沫化及維持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勞工、農民、漁民之保障及照顧不變。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張茂昌**

經濟發展有脈絡可循，但也有不易掌控的變動，同時面臨嚴峻的通膨與發展失衡、導致所得分配不均、貧富差距擴大，勞動派遣同工不同酬，宰制低薪勞工事件層出不窮，勞工面臨過勞死的威脅同劇，甚至勞工被工作壓迫到過勞死，雇主固然要直接負責；但法令保護不周，制度疏漏，勞工主管機關怠惰，卻是政府的錯，勞資之間，勞工本來就相對弱勢，勞工為了保住飯碗，委曲求全，做牛做馬，以致於過勞死。勞工過勞死是企業的恥辱，更是政府失職的證明，政府應正視過勞死悲劇，維護勞工勞動尊嚴，徹底執行並保障勞動權益，政府、企業才能贏得全國勞工肯定。



## 行政院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草案 明定10款豁免條款 全數挹注社福

(本報記者侯啟惠報導) 行政院會日前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草案」(即奢稅), 並明訂10款的豁免條件。財政部指出, 若有部分縣市可以免稅, 恐會吸引投機資金流向免稅地區炒作, 所以課稅不能分地區。

我國現有17種稅目, 如果奢稅經立法成功, 將成為第18種稅; 不過, 資深稅務官表示, 在17種稅中, 田賦早已停徵很多年, 真正在課稅只有16種, 所以加奢稅之後, 依舊是17種。

行政院會並決定, 奢稅稅收採專款專用, 將循預算程序, 全數用於挹注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 但因屬機會稅, 故不訂挹注比例。

財政部長李述德表示, 對持有非自用住宅的不動產在2年以內移轉, 加

徵銷售價格10%或15%的重稅, 以健全房市。草案訂有9項豁免項目, 另一項是其他經財政部核准, 因豁免樣態多, 例如子女或工作需換屋等, 因無法一一列舉, 因此財政部可視個案認定排除課稅, 但民眾需舉證供財政部認定。

財部並提出說明回應外界質疑。首先, 房地產界很關切為何奢稅要追溯到立法之前已買的房子? 財政部說, 如果法律生效已買的房子可以免稅, 將變相鼓勵在法律生效前趕快搶購、囤積房子, 反而助長投機行情, 且使法律延後1~2年發揮效力, 大打折扣。再者, 外界質疑, 很多中南部縣市、離島地產行情低迷, 課奢稅將打壓當地行情, 變成陪葬品。財政部回應表示, 如果不採全國性課徵,

資金可能流向不課徵的縣市, 投機炒作漫延範圍擴大; 而且因各縣市的行情差很大, 很難訂定全國一致性標準。此外, 對於財委會曾經擬提議, 未來的不動產交易, 一律要繳完奢稅之後才能過戶, 以防堵漏逃稅, 但賦稅署長許虞哲說萬萬不可, 以現行契稅1年有48萬筆, 如果只為了課徵2萬戶的奢稅, 而要求每筆交易都要出示繳稅或免稅證明才能登記過戶, 將增加46萬筆交易人的麻煩。

本稅採出賣人誠實申報制, 從簽訂房產買賣契約日起算, 30日內報稅, 而非以過戶日起算。若漏報短報、未依法申報, 罰所漏稅額3倍以下罰鍰, 逾期會加徵滯納金或強制執行。

### 奢侈稅豁免規定 資料來源: 財政部

豁免類別	豁免條款
土地、房屋	1. 本人配偶或子女設籍之自用住宅
	2. 換屋先買後售, 符一生一屋原則
	3. 政府徵收不動產
	4. 經核准不課土增稅者(農地、農舍)
	5. 農地、公共設施保留地
	6. 繼承或遺贈取得
	7. 建商興建完工首次出售房屋
	8. 依各種法律強制拍賣
	9. 依銀行法行使抵押權取得或主管機關命令處分之不動產
	10.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
特種貨物	1. 原須課特種貨物稅, 但卻做為另一種應課特種貨物稅的原料, 即可不課。
	2. 出口
	3. 參展後原物復運回國或出口(例如汽車、遊艇)
	4. 供教育、研究或實驗、國際比賽及訓練之用者
	5. 小客車專供研發、公共安全或兼辦醫療救護
	6. 飛機、直昇機、超輕型載具非供自用者

## 行政院消保會通過 保護個人消費性及購屋貸款 有足額擔保可免連帶保證人

(本報記者洪信治報導) 為保護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人權益, 行政院消保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金管會所研修的「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修正草案)」, 未來金融機構辦理自用

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時, 如果已經取得足額擔保, 就不能再要求連帶保證人。

消保會指出, 金管會這次修訂的定型化契約主要在增訂「不得記載事項」第11點。

要有: 一是要求金融機構辦理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時, 如果已經取得足額擔保, 不得要求連帶保證人, 除非主債務人不依約履行債務時, 應先向主債務人求償, 否則不得要求一般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

在「不得載事項」第11點中, 主二是, 金融機構也不得變相約定3項事: 1. 徵取共同借款人或連帶債務人。2. 要求保證人出具最高限額保證契約書。3. 其他顯失公平之情形。

### 尋找良緣

如何尋找相知相惜的另一半

#### 一、報名資格:

1. 限全國勞工團結總會所屬各工會會員及眷屬。
2. 未婚及第二春(失婚、喪偶), 有意尋覓良緣者。

#### 二、報名方式:

1. 請以書面方式詳述個人學經歷、家庭和工作狀況、希望對象條件等, 內容為300~500字, 並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生活照二張。
2. 請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二路126號

#### 三、實施方式: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將以最高標準審核報名者相關資料, 保護參加者並協助您達成願望, 將擇期辦理聯誼活動。

### 慶端午 學包粽

您想學包粽嗎?

包粽達人黃張麗明、吳美惠老師將傳授包粽技巧。

1. 報名資格: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所屬各工會會員。
2. 報名費用: 每人100元, 可將自己學習後親手製作之粽子10粒帶回與家人分享。
3. 活動日期: 100年6月2日上午各一場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400-1630。
4. 報名人數: 每場限額25人即日起受理報名, 額滿截止。(為讓外籍、陸籍會員了解包粽文化, 不受名額限制)。

###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工會名稱	姓名	金額(元)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會員	周秀英	185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會員	李素雲	500
高雄市製香職業工會 理事長	謝戶爐	1000
高雄市鐘錶眼鏡職業工會 理事長	蘇秀月	1000
高雄市政府公車處產業工會 理事長	洪正鴻	2000
許清連律師事務所 所長	許清連	2000

### 感謝

高雄市農事服務職業工會理事長 許茂南  
贊助3月20日花博旅遊愛心早餐45份

###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所屬各工會五一禮品



產品名稱: 快意通養生沖泡壺組

- 產品特性:
1. 攜帶方便、使用便利, 本產品為台灣製造。
  2. 不必按壓或旋轉, 智慧型自動出水、可配合各種大小口徑杯或壺使用。
  3. 採用直接沖泡及過濾原理使茶葉或咖啡充分浸泡, 萃取精華泡出最佳風味。
  4. 採用強韌食品及耐熱PC材質, 耐熱且壺身不易破裂安全有保障, 本產品通過食品容器SGS安全標準認證。



產品名稱: 鏗瓷鍋(大)

- 產品特性:
1. 可直接在瓦斯爐火燒使用, 也適用微波爐(要掀蓋)。
  2. 採用低膨脹、高強度的陶瓷材料精製而成, 具有良好的導熱耐高溫穩定性。
  3. 可煮、炒、炸、燉各種食物, 保留傳統陶瓷產品烹調風味, 又能保持食物鮮美原味。
  4. 產品經過國際檢測機構SGS檢測通過, 耐高溫、耐熱性可從400°C至-20°C急冷急熱不破裂。

領取時間: 告知工會並攜帶委託人及代領人證件, 以利會務人員行政作業, 逾期未領視同放棄, 每位會員可二選一, 禮品領取後恕不更換。

### 愛的叮嚀

1. 會員、會員眷屬及親友購買電影票(三多、坎城、環球、華納、喜滿客)及夢時代摩天輪票券, 請攜帶會員證至本會購買皆有優惠; 另提供餐廳、溫泉住宿券、遊樂場等優惠票, 優惠辦法請洽會務人員。
2. 本會提供汽機車強制險、附加險補助, 凡本會會員、會員眷屬或親友皆可享有本會提供之補助, 名額不限, 附加險一律補助15%(八五折), 請攜帶會員證、車主行照及身分證至本會辦理, 強制險保險卡隨辦隨取, 讓您方便省時又省錢。
3. 國內旅遊5/21(六)中部知性之旅及9/24(六)王功之旅, 適合全家大小一同參與, 增進家庭和諧的行程, 名額即將額滿, 欲參加會員請速至工會辦理, 先報名先選座位; 國外旅遊於5/22-5/27新馬六日之旅、11/24-11/29廈門武夷山六日之旅, 意者請至工會報名(報名以繳訂金為準)。
4. 勞工儲蓄互助社3/1起開始辦理貸款, 為減輕社員負擔有利利息六折優惠專案; 欲申請參加為社員者, 需繳入社費100元, 社員存入股金享有人壽險及意外加倍保險保障, 詳情請洽會務人員。
5. 重陽敬老金受理申請時間6/1至6/30止, 符合申請資格者, 請至工會索取申請書填寫。申請資格: 入會滿一年與年滿75歲以上父母、公婆、岳父母同戶籍者可提出申請。所需申請資料: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以申請日為準之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人之照片一張及印章。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 促進就業兼論台商組建工會

### 壹、前言

過去30年，大陸經濟快速成長，西方世界的「中國崩潰論」始終不絕於耳，但金融海嘯讓西方經濟受到重挫，反而是中國、印度、金磚等四國維持了世界經濟的成長動能。

2010年後金融危機復甦期，歐洲債務危機接連爆發，經濟動能有如風中殘燭，大陸經濟依然強勁成長，但同時也面臨嚴峻的通脹、發展失衡、所得分配不均、貧富差距擴大引發社會公平問題。

經濟發展有脈絡可循，但也有不易掌握的變數，世界各國及大陸、台灣都不例外，經濟正面臨更嚴酷的挑戰。

兩岸簽署ECFA後，對台灣的意義不僅是「需求面」的市場擴大機會，更是「生產面」提升的機會，兩岸往後如何透過協商，資源整合，如何創造和平雙贏，絕對是兩岸推動發展的重要步驟與目標。

### 貳、兩岸推動落實ECFA

#### 一、台灣方面—馬英九總統

ECFA簽訂包含投資保障、爭端解決、服務貿易及關稅減免…等；仍須兩岸持續推動並落實實現優勢互補，追求互利雙贏與加強兩岸合作、改善兩岸關係，降低兩岸過去的緊張情勢。

#### 二、大陸方面—溫家寶總理

大陸將繼續推動兩岸協商，積極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加強產業合作，加快新興產業、金融等現代服務業合作發展，並支持有條件的大陸企業赴台投資。支持海峽兩岸經濟區在推進兩岸交流合作中發揮先行先試作用。開展兩岸社會各界交流，拓展兩岸文化教育合作，增進兩岸政治互信，鞏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共同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良好局面。

### 參、促進就業

#### 一、簽署ECFA後對產業之影響，政府採取之促進就業方案。

- (一) 擴大產學合作。
- (二) 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
- (三) 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 (四) 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
- (五) 推動具就業效果之政策或措施。
- (六) 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
- (七) 提供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

行政院長吳敦義表示，99年12月失業率為4.67%，隨著就業情勢逐漸好轉，將持續推動「促進就業實施計畫」、「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計畫」等措施。

為了社會的平衡和諧及永續發展，促進就業方案應長期規劃，不應只求短期的目標，而且必

須努力做到讓每個人獲得3個基本需求：獲得溫飽、安身之處及醫療照顧；在制定策略過程中，另應考慮以下3個層面：注意中高齡失業問題，依其專業和經驗媒合適當的工作；求職者學歷與人力資源必須做適度合理的調配，才能真正做到人盡其才，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重視南北均衡發展，勿讓高失業率情況僅出現在某些區域，且就業市場應與當地產業結合，促成人才的回流。

#### 二、工會對政府就業措施提出改革方案。

「勞工要的是工作，不是施捨」，政府重要的對策是創造工作機會，因為在整個調整過程中，勞工不一定能夠順利在就業，政府有責任提高積極性協助就業功能與方案：

- (一) 強化職業訓練。
- (二) 強化創業協助。
- (三) 檢討預防失業規範。
- (四) 改善雇用獎勵缺失。
- (五) 改良創造就業的作法。
- (六) 進行必要的法規修正。
- (七) 整合就業促進措施工具。
- (八) 檢討就業弱勢者之範圍。
- (九) 改良就業促進措施工具。
- (十) 增加提供失業勞工遷徙就業補助。
- (十一) 強化失業補償應與社會救助整合為單一窗口。
- (十二) 優先增加就業諮詢，連結現有之就業推介、職訓推介、失業給付等四合一強化就業服務。

#### 肆、台商在大陸組建工會之建議

##### 一、中華全國總工會要求「哪裡有職工，哪裡有工會」

中華全國總工會強調企業工會要大力推動《勞動法》《工會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實施，同時推行工資集體協商，促進企業建立健全職工工資集體協商共決機制、正常增長機制和支付保障機制，科學合理的決定工資標準特別是生產一線職工的勞動報酬，並且推動企業改善勞動條件，努力遏止勞動安全事故的發生。

##### 二、台商組建工會受大陸新修正工會法之影響

1. 工傷事故調查，必須有工會參加。
2. 工會參加企業勞動爭議調解工作。
3. 台商不可以撤銷或合併工會組織。
4. 企業處分職工，工會有權提出意見。
5. 企業違反職工代表大會，工會有權要求糾正。
6. 企業停工、怠工，工會代表職工與企業協商。
7. 工會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滿時，不得隨意調動其工作。

8. 企業經營發展和管理的重大問題應當聽取工會的意見。

9. 台商負責人的近親屬不得做為基層工會委員會成員的人選。

10. 企業要為工會辦公和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設施和活動場所。

11. 工會發現企業強令工人冒險作業或有重大事故隱患，有權提出解決建議。

12. 上級工會可以派員到台商企業幫助和指導職工組建工會，台商不得阻撓。

13. 企業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時，應當事先通知工會，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工會。

14. 基層工會專職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員，其勞動合同期限相當於其任職期間。

15. 企業新建、擴建和改造工程的勞動安全和衛生條件，工會有權進行監督並提出意見。

16. 工會代表職工與企業簽訂集體合同，集體合同需經職工代表大會或全體職工討論通過。

17. 職工200人以上的企業，可以設專職工會主席，且工會專職工作人員的人數由工會與台商協商。

18. 企業違反集體合同，侵犯職工勞動權益，工會可要求企業承擔責任或提請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9. 企業討論有關工資、福利、勞動安全衛生、社會保險及職工切身權益的會議，必須有工會代表參加。

20. 基層工會的專職委員可以佔用生產或工作時間參加會議或工會工作，每月在3個工作日內，其工資照發。

21. 一旦成立工會，台商每月需繳納全部職工工資總額的2%做為工會的經費，企業不支付，工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22. 企業違反工會法有關規定需負擔法律責任，包括工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賠償損失、依法追究管理條例處罰、追究刑事責任。

##### 三、台商在大陸組建工會之建議

台灣目前有許多在大陸投資之企業，多數均面臨著需成立工會之壓力，相對其他外資企業，台商其實更抗拒成立工會；台商不願意成立工會主要是成本考量，依據大陸工會法規定，公司一旦有工會組織，企業需按全部員工人數（非工會成員人數）、工資總額（非基本工資）的2%提撥工會費用，這與台灣工會經費自行籌措有極大不同，無疑為台商增加一筆龐大開銷。其次多數台商都擔心一旦成立工會，可能會在企業內部形成一個對抗性組織，不利公司的經營與管理。再者，大陸工會組織一律要服從企業

或地方共產黨基層黨組織領導，必須先經過基層黨組織同意，這對企業經營者可能會構成無形壓力。其實兩岸工會性質不同，差異性仍須台商調整適應。有鑑於此，針對台商在大陸發展，有關組建工會提供下列建議：

(一) 台商均應建立對工會的正確認識，並認真思考資方與職工之間的關係；工會既然是大陸主流價值觀的體現，台商應當入境隨俗仔細瞭解並適應大陸工會的組織、角色與功能，徹底掌握工會設立和運作的規則。

(二) 外資與台商企業成立工會是大勢所趨，台商應當配合成立工會，設法建構與工會會員間的善意，培養和諧關係，深入瞭解企業工會的運作情形，給予適度關心，唯有在瞭解和善意基礎上，才能找到勞資雙方的平衡點。

### 伍、結論

ECFA簽署，已在兩岸獲得良好經濟和社會效益，包括台灣去年GDP以兩位數成長；台股全年上漲9.58%；兩岸去年貿易額共計1,453.7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36.9%，台灣對大陸貿易順差更達860.1億美元。

隨ECFA實施、後續三項協議商談展開，兩岸貿易規模與產業利益將進一步擴大，ECFA對兩岸經濟的促進作用將欲發顯現。不過，兩岸商簽ECFA，目的再推進實現兩岸經濟正常化，並在兩岸之間最大限度內實現優勢互補，追求互利雙贏，但在經濟合作深化中將面臨各種變數，更需要協商。

兩岸經貿關係促進經濟發展的情勢，已引起全球關注，但在兩岸間也引發不少問題，如收入分配不均、貧富差距擴大、勞動派遣造成的同工不同酬、剝奪宰制低薪勞工事件層出不窮、勞工面臨過勞死的威脅加劇…等問題；如何確保兩岸勞工權益及長遠發展，急需兩岸勞、資、政面對解決，該如何面對？採取的策略又如何？將是兩岸勞、資、政三方必須思考及擊刺的重點所在。

###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勞委會：ECFA兩岸經濟協議
2. 國立中正大學：ECFA兩岸政策論壇
3. 勞工論壇報：張茂昌—工會之角色與功能
4. 網站資訊：中華全國總工會/工商時報/旺報

本文作者現任  
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理事長 張茂昌